



陵川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GCHU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2 期 (总 第 14 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王 丽

主任:赵晨光

委员:李 刚 杨 超 焦非凡

主 编:赵晨光

副 主 编:焦非凡

本期责编:侯晋伟

主办单位: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陵川县梅园东街1号县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8399

电 话:(0356)6205925

网 址:www.lczf.gov.cn

电子邮箱:lcxzfmsg@163.com

目 录

2025 年 6 月出版

(季 刊)

县政府文件

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陵川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陵政发〔2025〕5 号)	1
---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 2025 年市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8 号)	4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项目建设攻坚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10 号)	7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项目建设激励措施(试行)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11 号)	12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14 号)	14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15 号)	16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 2025 年中央和省级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实施方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25〕16 号)	21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17 号)	24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禁煤区调整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18 号)	32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陵政发〔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陵川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深入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大力保障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有效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全县土地资源利用的现状和供给潜力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

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总体发展思路和中心工作,建立以供给引导需求的新机制,加强土地市场管理,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大力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建设全域美丽、共同富裕高质量发展新陵川提供更加有力的土地要素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促进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有保有压,促进产业

结构调整;

(三)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统筹城乡用地,促进城镇、农村协调发展;

(四)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上和闲置土地,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五)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严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六)充分发挥市场对土地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规范土地供应方式,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用地。

三、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1.2025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35.8785公顷以内。

2.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整合复垦利用待报批后可随时调整使用。

3.未列入本供地计划内的项目,特别是保障养老、教育、医疗等民生工程和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项目,按照实际情况随用随供。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5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10.7550公顷,占29.98%;住宅用地0.3023公顷,全部为商品住宅用地,占0.84%;工矿仓储用地7.2328公顷,占20.16%;交通运输用地7.8722公顷,占21.9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6781公顷,占7.46%;公共设施用地与绿地用地5.0297公顷,占14.02%;特殊用地0.1463公顷,占0.41%;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8621公顷,占5.19%。

(三)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我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住宅用地规模为0.3023公顷。位于崇文镇城内社区,面积0.3023公顷。

四、政策导向

(一)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按照“规划确定用途、用途确定供地方式、市

场确定价格”的原则,继续推进土地市场建设,提高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鼓励各类产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使用土地,推行弹性年期出让。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新增工业(含仓储)用地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公用设施用地有偿使用,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项目,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大力支持各类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用地需求,淘汰落后和低效能产业。充分保障省、市、县重点工程、招商引资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除矿山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工业项目外,其他新建工业类项目用地全部进入工业园区,以“标准地”供应;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内项目用地推广“标准地”供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

(三)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控制供地总量,积极盘活用地存量,各项建设都要尽量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按照“应征则征、不能征则退,应供则供、不能供则调,应建则建、不能建则收”的工作要求,加大对“批而未供”土地的消化以及闲置低效土地的处置盘活力度。

(四)稳定住宅用地市场

合理编制年度住宅类用地供应计划,盘活存量、严控增量。公开出让住宅用地按晋市政办函[2014]46号文件规定,配建不少于5%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五、土地供应计划的实施

一是加大土地要素保障力度。提前做好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要素保障服务,提升建设用地审批和供应效率。

二是落实拟供地块的公布机制。土地供应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对列入2025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项目,相关部门要主动服务,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用地单位沟通对接,共同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审批进度,

促进计划实施。

附件:

- 1.陵川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 2.陵川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 3.陵川县2025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 4.陵川县2025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5年市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2025年市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2025年市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省、市相关项目资金文件精神,对照资金支出方向,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级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2025年,我县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总体思路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

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综合考虑各乡镇、村发展基础、人口规模、产业水平、巩固成果任务等因素,按照“精品示范一批、提档升级一批和全面整治一批”分类推进,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深入推动三产融合,积极拓展就业增收渠道,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切实加快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步伐。

二、资金来源

截至目前,共收到市县两级衔接补助资金4037.66万元,其中市级资金837.66万元(市级为定向资金)、县级资金3200万元。

三、安排原则

(一)优先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乡村文旅康养产业、特色种养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以及庭院经济等优势产业。

(二)打造精品示范。围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按照“精品示范一批、提档升级一批和全面整治一批”分类推进的思路,聚焦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文旅康养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示范带的建设基础,依托沿线村基础设施较为完备、村容村貌干净整洁的基础优势,择优选择有一定规模和基础的精品示范村,针对性提升打造。

(三)坚持择优扶持。在守牢全县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前提下,对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实行竞争申报,择优扶持,综合考虑项目实施主体的组织管理能力、辐射带动能力、自筹资金能力和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不搞平均分配,不撒胡椒面,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四)强化绩效管理。对列入扶持范围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要求,实行绩效管理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强化监管,持续跟踪问效,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扶持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资金安排

(一)产业发展扶持方面

产业发展项目安排资金1340万元,其中,市级资金260万元,县级资金1080万元。包括产业化联合体项目安排市级资金30万元;中药材转化增值安排市级资金10万元;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安

排市级资金220万元;脱贫人口发展特色产业奖补安排县级资金80万元;谷子不同播期“早春播+地膜覆盖”对比试验安排县级资金5万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安排县级资金25万元;有机旱作集成技术示范行动安排县级资金30万元;秸秆综合利用安排县级资金30万元;平城镇林峦岭村中药材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安排县级资金100万元、下川村中药材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安排县级资金100万元;杨村镇杨村村玉米收储烘干项目安排县级资金150万元、寺湖村粮食晾晒加工仓储建设项目安排县级资金100万元;潞城镇苇水村特色产业提升项目安排县级资金30万元;马圪当乡四义村农特产品深加工项目安排县级资金50万元、横水村黑木耳种植项目安排县级资金50万元、后郊村农业设施农旅融合发展项目安排县级资金160万元;古郊乡营盘村、锡崖沟村、东庙华村农林文旅康养融合发展项目安排县级资金170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中药材产业发展和相关乡镇)

(二)乡村建设方面

乡村建设项目安排资金1800.62万元。其中,市级资金300万元,县级资金1500.62万元。

1.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1300.62万元。其中市级资金300万元,县级资金1000.62万元。围绕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按照我县“一核一带、四区共建、百村升级、全域和美”思路布局,2025年,初步计划以西河底镇至县城、夺火乡寺南岭村至古郊上上河村2条线路为重点区域,提升沿线道路、沿线重点村庄及其它重点村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单位和相关乡镇)

2.农村饮水保障项目安排县级资金50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饮水提质保障工程。(责任单位:水务局)

(三)政策性保障方面

政策性保障方面安排资金 897.04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277.66 万元,县级资金 619.38 万元。包括 1+N 保险安排市级资金 277.66 万元;脱贫劳动力务工稳岗补助安排县级资金 65.38 万元;“雨露计划”补助安排县级资金 204 万元;驻村干部“领头雁”业务培训安排县级资金 50 万元;小额信贷贴息安排县级资金 300 万元。(责任单位: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作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措施,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各涉农部门负责人、各乡镇乡镇长为成员的衔接资金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衔接资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和资金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部门和乡镇年度项目的收集、汇总、审核,编制资金使用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时做好项目实施和绩效考核工作;资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主要负责统计汇总中央、省、市、县下达的财政资金,并依据方案和项目责任主管部门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及时分配下达各项目责任单位资金;各相关部门和乡镇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立项上报、组织实施、公示、质量监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坚决杜绝“各自为政、条块分割,沟通不够、协调不畅,多头申报、重复建设”等现象,确保资金监督管理到位。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凡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要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

规模、建设周期、责任主体、带动情况和预期效益。所有项目必须做到当年开工、当年完成、当年验收,资金支出率达到 100%,不得无故拖欠工程款,更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各项目主管部门、各乡镇要确定专人负责,组建工作专班,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质量指标和时间节点精心组织施工,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并及时申请上级相关部门验收和拨付资金。对因特殊情况在限定时间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和乡镇向县衔接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报告情况,进行及时调整或终止项目和收回资金。

(三)加大公开公示力度。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做好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资金使用、资产确权、收益分配全过程的监管,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不折不扣执行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实行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话语权、参与权、监督权”。各部门、各乡镇要在单位和乡镇政府所在地、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项目村村务公开栏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并留存影像资料。对公开公示环节图形式、走过场的现象,要及时终止项目资金扶持。同时,纪委监委、财政、审计要加强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规使用资金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认真开展绩效评价。把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绩效考评作为提升工作水平的重要手段,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要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健全考评机制和评价指标,对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推行项目建设中期评

估和结果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各乡镇、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和次年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确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务实、过程扎实、效果真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明显成效。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项目建设攻坚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项目建设攻坚年”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项目建设攻坚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抓项目促投资系列安排部署,全面加快项目建设,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按照《山西省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方案》《晋城市“项目建设攻坚年”实施方案》的安排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县委十三届十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聚焦“五大牵引性”工程,用好“1+3”常态化调度工作机制,将加快项目建设进程、加大投资力度作为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与关键着力点。聚焦一季

度,全力冲刺,实现首季“开门红”,锚定上半年,乘胜追击,顺利实现“双过半”,攻坚三季度,火力全开,达成“超序时”目标,决战四季度,慎终如始,完美“收好官”。坚持以重点工程项目为抓手,夯实责任、靠前服务、做强保障,确保谋划项目加快成形、储备项目加快落地、在建项目加快推进,跑出项目建设“加速度”,推动全县全方位转型,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形势分析

2025年,我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投资53.2亿元,如项目全部落地,理论上可支撑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6%,但从目前掌握情况看,仅可完成30.3亿元,增长-35.3%,究其原因是在存在较多影响项目落地的不确定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房地产项目、交通项目、王莽岭大景区项目2025年年度计划投资相比往年支撑乏力、后劲不足。具体为:房地产项目历年可完成投资约10亿元,2025年度计划投资为5.1亿元;交通项目历年可完成投资约5亿元,2025年度计划投资为1.3亿元;王莽岭大景区项目,连续四年每年完成投资约4亿元,2025年投资大幅降低。

二是部分重大项目不确定性较大,如金风天翼风力发电项目(2.2亿元)、中广核50MW风电项目(2.5亿元)、大唐20MW分布式光伏项目(0.8亿元)、鸿生化工新能源产业项目(0.4亿元)等10个重大项目不同程度存在林地、前期手续、资金等问题,如不能顺利推进,预计将影响年度计划投资约19.1亿元。

三是我县财政压力较大,从目前县政府的财政安排来看,预计仅有0.5亿元可用于项目支出,距4.3亿元的年度计划投资仍存在3.8亿元的差距。

综上所述,我县2025年完成51.5亿元的固定

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压力巨大,需全县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同向共进、同频共振,加压奋进、负重赶超,全力以赴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主要目标

紧盯“投资效益最大化”这一关键目标,扩大投资总量规模,优化投资结构布局,推动项目建设实现质与量的协同共进。全力实现四个关键指标再创新高,一个重要指标争先进位。

——**投资规模再创新高**。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1.5亿元,同比增长10%以上。新入库转型项目投资同比增长10%以上。

——**投资结构再创新高**。工业投资同比增长8%以上;民间投资占比提升1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0%以上,达到近年来最优水平。

——**项目建设再创新高**。推动177个项目加快建设,完成年度计划投资53.2亿元。

——**招商落位再创新高**。全市招商引资签约目标投资额达到76亿元,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率达到40%以上。

——**资金争取实现进位**。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其他竞争性奖补资金比重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四、工作内容

(一)坚持全周期发力,开展项目建设提效行动

1.坚持系统集成整合谋划项目。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能源革命等重大战略和新质生产力、新型城镇化等重点方向以及巩固衔接、文旅康养、中药产业、生态保护、县城建设五大重点领域,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重大项目。聚焦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支持领域,谋划包装一批跨区域、跨流域、跨领域项目。衔接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布局,超前谋划一批标志性、牵引性项目,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各

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

2.建立动态项目储备库。建立全县项目储备库,总投资动态保持在250亿元以上。建立项目储备库入库机制和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动态出入库,形成梯次接续格局。构建“谋划一批,推进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的项目滚动机制,提高项目谋划与投产之间的衔接度,加快项目建设和投资增长。(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3.做实做细项目前期。积极争取省级、市级项目前期费,支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指导帮助已纳入省市重点工程中的项目积极争取省级、市级前期费。强化项目研究论证,扎实开展“前期手续集中办理攻坚行动”,加快推动土地、林地、环评、用能等前置手续办理,推动项目“开春即开工”。(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审批局、县林业局等县直相关单位)

4.加快推动项目开复工。建立开复工台账,列出清单,定目标、定责任、定时限,确保按期开复工。坚持问题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目标化、目标节点化,对未按计划开复工项目,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推进力度,推动项目应复尽复、应开尽开。一季度,续建项目全部复工,新建项目开工50%以上,上半年开工90%以上,三季度全部开工。(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

5.高效推进项目投产达效。对已投产投运的项目,要扶上马、送一程,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对已竣工的项目,要抓紧验收,交付使用。对未竣工的项目,要倒排工期,解决好水电气、招工用人等项目建设“最后一公里”问题。开展投产达效情况“回头看”,分类施策,打通堵点,下大力气踢好“临门一脚”,推动更多项目高效运行。(责任

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

(二)坚持全要素保障,开展项目建设护航行动

6.强化资金保障。用好《陵川县谋划争取上级资金项目工作机制(试行)》,主动对接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更大力度做好政策性资金争取工作。建立融资需求台账,开展“项目+金融机构”沟通对接会。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激活民间投资,壮大民营经济。(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民营经济局、县财政局、驻县各金融机构)

7.强化用地保障。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省市县重点工程建设用地。用好用足土地增减挂,积极发挥政府主观能动性,做好历年“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处置再利用,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挖潜做好存量资源开发利用,加大对城镇低效用地的再开发力度。(责任单位:示范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局)

8.强化环境容量保障。统筹环境容量总量指标,优先保障省市县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加强区域环境准入引导,提前介入重点工程项目谋划,指导建设单位解决环境容量及敏感目标避让等关键问题。对重点工程,实行环评审批“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实现“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加大高耗能、高污染企业节能减排力度,腾出环境容量,向重点优质项目倾斜。(责任单位:县审批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9.强化用能保障。按照市下达我县能耗强度控制目标,加强能耗总量统筹,预留用能空间,应保尽保省市重点工程项目用能指标。市县两级联动,尽力服务优质新上项目用能需求。(责任单位:县能源局)

(三)坚持全流程提速,开展项目建设优服行动

10.优化审批服务。完善项目立项前一站式

研判工作机制,落实批前指导,精准开展“一对一”审批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对进入审批程序的项目,建立项目审批全流程“指导清单”。落实容缺受理、模拟审批、双承诺免评审和分阶段多证联办、核发施工许可证等举措,全面提升审批服务效能。(责任单位:示范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审批局)

11.强化项目调度。严格落实“3+2”调度机制,完善项目建设激励机制,持续用好县处级领导包联机制,对重点项目施工计划、人机料配置、关键节点等实施全过程跟踪监测,对照年度目标、月度目标和周目标进行分析研判、预警提示、如期推进。(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12.深化入库纳统。用好名录库平台,对符合入库的项目法人单位,应入尽入,不重不漏。主动介入、靠前服务、一线指导,提高项目入库质量,提升项目申报通过率。加强业务培训,对入库纳统项目安排专人跟踪指导,提升入库纳统效能与质量。(责任单位:县统计局)

13.积极纾难解困。对省市县重点工程项目特别是26个亿元以上项目,要围绕要素保障,通过深入一线、专题研判、集中考评等形式,及时帮助解决重点项目的堵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审批局等县直相关单位)

(四)坚持全方位推动,开展项目建设攻坚行动

14.强化重点项目示范引领。全力推动年度计划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21个重点项目,力争全年完成投资32.91亿元。遴选牵引性带动性强的32个重点项目,由县处级领导包联推进。(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15.推进“两重”“两新”加力扩围。大力实施城市燃气、供排水、供热等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加快补齐城市安全韧性短板;建设一批教育、医疗、

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全面有序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深入开展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落实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在已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等领域基础上,将支持范围进一步扩展至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局等县直相关单位)

16.推动示范区提档升级。示范区要加快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冰雪经济。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强化项目开工率、投产率和达效率“三率”考核,推动“三个一批”项目加快落地投产。大力实施“政府+链主企业+园区”招商,形成一批十亿级特色产业集群、亿级成长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示范区管委会)

17.推动民间投资占比提升。重点围绕交通、水利、新型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一老一小”等民生领域,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全年推介项目10个以上。落实PPP新机制,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加大政策指导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按照新机制要求尽快落地建设。(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等县直相关单位)

五、工作机制

(一)领导包联机制。用好县处级领导包联推进重点项目机制。坚持“五个一”工作法,即一名包联领导、一个年度目标、一个倒排工期、一线协调落实、一抓到底。各项目责任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推动落实,跟踪指导,层层压实包联责任,确保重点项目按节点高效推进,促进投资量、实物量“双量齐增”。

(二)调度推进机制。项目攻坚专班每月召开一至两次调度会议,重点研判目标完成、问题化

解、要素保障等关键事项。同时,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实地督导,协调解决影响项目建设的重大困难问题。专班办公室常态化调度,每月通报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三)项目激励机制。完善项目建设激励措施,按月晒进度、比成效、定奖惩,激发项目建设内生动力。推动各乡镇各部门树牢“项目是第一支撑”鲜明导向,在要素保障上出实招,在优化服务上下真功,在扩大投资上求突破,以项目建设实效检验工作成效。

(四)协调联动机制。构建“三级联动”工作体系,县项目攻坚专班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攻坚年”各项工作任务,各要素保障部门靠前服务,提供专业化指导,各乡镇、各项目单位落实项目主体责任,确保项目推进有力、有序。通过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县级统筹、部门协同、乡镇主战”的工作格局。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项目攻坚专班,县长任组长,副县长任副组长,具体负责“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的组织、统筹、调度,研究解决重点

问题、重大事项等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发改局局长担任,主要承担“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的日常管理、推进、协调等具体事项。

(二)压实攻坚责任。建立县处级领导包联重点工程项目清单、重点工程项目任务责任分解清单,并按月收集县处级领导包联推进重点工程通报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组建工作专班,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各项目目标任务落实落地、见行见效。

(三)加强舆论宣传。加大全县“项目建设攻坚年”行动宣传力度。坚持正面宣传、反面曝光的原则,在县融媒体中心开辟专栏专版集中宣传和报道。积极向县级以上主流媒体推介,多渠道、多层次展现行动成效,全力营造抓项目促投资的浓厚氛围,带动全县上下形成务实高效抓攻坚、聚精会神促发展的生动局面。

附件:县项目攻坚专班组成人员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项目建设激励措施(试行)的 通 知

陵政办发〔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项目建设激励措施(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项目建设激励措施(试行)

一、激励内容

奖项共设置6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一)固投奖

1.激励对象及内容:示范区及11个乡镇。以2025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预期目标为基准,综合考虑各乡镇全年固投测算目标及项目总量,按照每月固定资产投资、民间投资、工业投资完成情况进行奖励。

2.奖励设置:在完成月度测算目标的基础上,固投每完成5000万元,奖励1.5万元,不达5000万元,按比例奖励;民间投资、工业投资每完成5000万元,奖励5000元,不达5000万元,按比例奖励。

(二)开工入统奖

1.激励对象及内容:示范区及11个乡镇。开工项目以《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中的114个新建项目为基准,根据示范区及乡镇属地原则确定,按照项目开工个数及投资占比进行奖励(权重占比为4:6)。总体要求一季度开工50%以上,上半年开工90%以上,9月底前开工100%。

(开工标准:项目开工指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视为开工。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

程的项目,开工以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为准;技改类、入驻已建成的标准厂房等项目,生产设备到现场视为开工)

入统项目以《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议计划》中的未入统项目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项目),根据乡镇属地原则确定,按照入统项目总投资及个数占比进行奖励(权重占比为5:5)。总体要求续建项目,于3月底前全部入统。新建项目,开工后3个月内完成入统。

2.奖励设置:每月奖励前2名,开工项目每名奖励3000元;入统项目每名奖励5000元。

(三)有效投资奖

1.激励对象及内容:示范区、11个乡镇、县直相关单位。以统计在库项目为基准,按月动态调整,按照总投资分类,根据当月入统投资额进行奖励。

2.奖励设置:按照项目入统总投资分四档,每档奖励前3名:500万元-2000万元(含2000万元),每名奖励1000元;2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每名奖励2000元;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每名奖励3000元;1亿元以上,每名奖励5000元。

(四)省市重点工程奖

1.激励对象及内容:承担省市重点工程的建设单位。在建工程:项目年内开工入统,上报有效投资;前期工程:年底具备开工条件。

2.奖励设置:在建工程:每完成1000万元,奖励1000元;前期工程:年底具备开工条件,一次性奖励1万元。

(五)要素保障奖

1.激励对象及内容: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林业局、示范区审批局。2025年新建项目实现一季度开工50%以上,上半年开工90%以上,三季

度开工100%的目标。

2.奖励设置:完成目标,每个要素保障部门一次性奖励10万元。每阶段凡一个项目要素保障及前期手续未办结的,扣5000元。

(六)主要经济指标奖

1.激励对象及内容:7个主要经济指标责任单位及统计局。以年初县委经济工作会、《政府工作报告》指标预期为目标,对全年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奖励。

2.奖励设置:主要经济指标责任单位完成全年预期目标任务的,奖励50000元;较目标任务低一个百分点扣5000元。7个主要经济指标全部完成目标任务,奖励统计局50000元,每有一项指标未完成,扣5000元。

二、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发改局、财政局、统计局等任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数据审核。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集中审核,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三)强化结果运用。数据上报后,由县发改局、统计局测算得分情况并提出激励乡镇及单位建议名单,报县政府审定,按季度(年)兑现奖励资金;获得的市级奖励,经领导小组综合分析研究后,予以发放,形成表彰先进、激励后进的浓厚氛围,确保我县项目建设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附件:陵川县项目建设激励措施评分细则(试行)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5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 通 知

陵政办发〔2025〕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2025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2025年土地储备计划

为全面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增强自然资源保障能力,充分发挥土地储备作用,根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的《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5〕2号)和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自然资

源工作论述摘编》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论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防范风险的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总体工作目标,进一步规范土地储备管理,推动土地利用向规范、节约、集约、高效方向发展,切实保障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等用地需求,努力为建设全域美丽、共同富裕高质量发展新陵川提供土地资源要素保障。

二、编制原则

(一)坚持规划先行。土地储备计划的编制和实施,以《陵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陵川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陵川县南

部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报告》为依据,统筹安排,科学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二)坚持规模适度。综合考虑我县土地市场供需状况,合理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规模,保障土地市场健康发展。

(三)坚持协调发展。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重点突出、统筹兼顾,收储2025年省、市、县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和民生项目用地,确保项目建设需要。

(四)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加强政府对储备土地的集中统一管理,各有关部门建立联动合作机制,确保土地收储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三、2025年土地储备计划安排

(一)年度土地储备规模和资金要求

2025年度全县储备土地45宗,总规模为60.6434公顷。共需土地储备资金3200万元。其中,2024年度末储备土地结转16宗,总规模26.2341公顷;2025年度新增储备土地计划29宗,总规模34.4093公顷。2025年储备土地计划供应16宗,总规模26.2341公顷。

(二)储备土地分布

2025年度全县可储备土地主要分布在崇文镇城南社区、城内社区、城东社区、城北社区、城西社区、仕图苑社区、后川社区、小召村、尧庄村、南川村、东坡村、红马背村、岭常村、河头村、寨则村;礼义镇平川村;平城镇杨寨村、后河村、北炉河村、蒲水村;杨村镇杨村村;西河底镇西河底村;潞城镇上郊村;古郊乡营盘村、东庙华村、锡崖沟村、岭东村;六泉乡佛山村、佛子岭村、高老庄村、赤叶河村;夺火乡夺火村;马圪当乡古石村。

四、土地储备计划的实施与调整

县自然资源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储备计划的执行,要按照市场需求,及时做好储备土地的供应,加快资金回笼;县财政部门主要承担土地收储资金需求;各有关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协调做好土地收储供应前期工作,推进土地储备计划实施。需对土地储备计划进行调整的,由自然资源部门提出意见,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附件:2025年拟收购储备土地明细表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陵政办发〔2025〕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5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晋城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陵川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制定本方案。

一、2024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全县未发生因地质灾害引发的人员伤亡,实现了大灾面前无重大安全事故、无重大人员伤亡的目标,有力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2025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根据2025年汛前排查,全县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82处(新增入库地质灾害隐患点3处,经治理验收后销号10处)。按险情划分:大型1处,中型14处,小型67处;按灾种划分:崩塌51处,滑坡16处,地面塌陷12处,泥石流3处。分布在全县11个乡镇63个村、旅游景区及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威胁人口4873人、财产28260万元。

我县全境均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其中,高易发区占县域面积的11.5%,中易发区占32.63%,低易发区占55.87%。

我县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分为中、低两个等级,其中中风险区占县域面积的21.0%,低风险区占79.0%。

(二)全县汛期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预计2025年汛期,全县降水量在470~575mm之间,比历年同期偏多1~4成左右;平均气温在20.0~22.0℃之间,比历年同期平均值偏高1.5~3℃。

6月,降水量在84~105毫米之间,比历年同期偏多2~3成;平均气温在19.1~21.1℃之间,比历年同期偏高1~2℃。

7月,降水量在190~208毫米之间,比历年同期偏多2~4成;平均气温在19.7~22.4℃之间,比历年同期偏高0~1℃。

8月,降水量在122~146毫米之间,比历年同期偏多2成左右;平均气温在19.3~21.0℃之间,比历年同期偏高1~2℃。

9月,降水量在85~96毫米之间,比历年同期偏多2成左右;平均气温在15.8~17.2℃之间,比历年同期偏高1~2℃。

综合研判分析,预计2025年汛期,我县降水较常年同期偏多,暴雨过程和暴雨日数略偏多,可能出现阶段性洪涝灾害和次生性地质灾害;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部分地区可能出现阶段性气象干旱。综合来说,我县存在旱涝并存、旱涝急转的天气极端性。

(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情况

预计全县煤矿、非煤矿山等矿业开采活动强度与2024年相比适度减少,矿山建设及开采活动依旧强烈;2025年全县重点工程项目在工程建设中的开挖填方及弃土弃渣,强降雨可能引发和加剧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发生。

(四)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情况

根据全县地质环境特征、地质灾害分布规律,结合全县矿山开采、各类工程建设情况和县气象

部门对2025年全县降水趋势初步预测,预计2025年全县地质灾害发生频度、密度和造成的损失呈递减趋势,地质灾害以崩塌、滑坡等突发性地质灾害和地面塌陷等缓变性地质灾害为主,引发因素主要为降雨、采矿、工程建设等。

(五)重点防范期

突发性地质灾害与强降雨密切相关,2025年我县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3~5月冰雪冻融期和6~9月汛期,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要在汛期来临前做好排查,落实监测人、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确定撤离路线、开展应急避险演练等各项工作,及时进入重点防范工作状态,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一)崇文镇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城内、城西、城北、北四渠、东谷、牛家川、甘井掌、花落、郭家川等社区(村)及晋陵公路沿线两侧,地质灾害主要类型是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

(二)礼义镇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野川底、大义井、长栈、东沟、杨幸河、苏村等村,地质灾害主要类型为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

(三)附城镇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附城、后山、北马、岭西、丈河、沙泊池、柏崖等村,地质灾害主要类型是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

(四)平城镇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杨寨、新村、宋家坡、德义、秦家庄、北召、原庄、西四庄、杨家河、桥蒋、司家河等村及曲辉线公路沿线两侧,地质灾害主要类型是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

(五)西河底镇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积善、吕家河、焦会、南窑头、西

河、西坡等村,地质灾害主要类型是崩塌、滑坡等。

(六)杨村镇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北冶、东尧、太和、北山、杨村、寺湖等村,地质灾害主要类型是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

(七)潞城镇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四义庄、洪河头等村及陵修公路沿线两侧,地质灾害主要类型是崩塌、滑坡等。

(八)夺火乡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凤凰、琵琶河、圪台河村及陵修公路沿线两侧,地质灾害主要类型是崩塌等。

(九)马圪当乡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古石、长山底等村及陵马公路沿线两侧,地质灾害主要类型是崩塌、泥石流等。

(十)古郊乡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古郊、西庄上、锡崖沟等村及王莽岭景区,地质灾害类型为崩塌、滑坡、泥石流等。

(十一)六泉乡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沙场、东双脑、高老庄等村及曲辉公路沿线两侧,地质灾害主要类型是崩塌、泥石流等。

四、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强化趋势会商,周密安排部署

自然资源部门结合降水趋势、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及地震等情况,要会同应急、气象、公路、交通、住建、水务、教育、文旅等部门定期、及时组织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合理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二)强化协调联动,抓住关键节点

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要做好协作联动,畅通预警预报渠道,不断扩大预警预报发布范围和信息传播覆盖面,不断提高预警预报水

平,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做好应对突发情况的准备,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高效开展处置工作,落实值守值班制度,补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严格落实《山西省强降雨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撤离响应机制》,压实乡镇决策和撤离主体责任,对遭受强降雨严重威胁的区域,强化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和紧急避险转移。在强降雨期间,乡镇政府、成员单位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突出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加强督促检查,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的责任。汛期“七下八上”重点时段,要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撑单位驻县进村,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支撑服务。

(三)强化隐患排查,做好风险管控

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中央、省、市领导关于地质灾害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地质灾害防治是“生命工程”的思想。自然资源部门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持续深化专项行动实效,针对冰雪冻融期、汛期地质灾害易发多发的特点,发挥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的专业优势,组织协调公路、交通、住建、水利、教育、文旅等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各类地质灾害隐患加强排查巡查力度,特别是旅游区、黄土区、交通干线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以及临时搭建的工棚,达到应查尽查、全覆盖、无死角,绝不能出现因排查不到位疏于防范而发生致人伤亡的地质灾害;对在册隐患点要加强巡查,如发现坡体变形、土体松动等险情迹象,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坚持避险为要,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要对辖区内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活动造成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等隐患开展全面排查,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防治主体责任,落实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工程治理和避险搬迁。

(四)加强宣传培训演练,提高防灾应对能力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加大网络、电视、广播、报刊宣传频率,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培训:县级负责乡镇政府、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乡镇级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要因地制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受威胁群众开展应急避险演练,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不断提高各级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响应、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能力。

(五)强化监测预警,科学有效防范

乡镇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强化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全覆盖,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不断夯实“人防+技防”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要结合当地气象预报,构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模型,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准度。

(六)强化治理搬迁,消除安全隐患

要积极争取各级资金,加大地质灾害综合治

理力度,把避险搬迁作为首要防治举措,能搬则搬、应搬尽搬,对无法纳入搬迁避让的高危隐患点,要加大应急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力度,切实消除灾害威胁。今年要完成夺火乡凤凰村北黄土边坡崩塌、礼义镇东沟村黄土滑坡、附城镇岭西村黄土崩塌、西河底镇西坡村黄土滑坡4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工作和完成礼义镇侍家掌村、礼义镇大义井村、平城镇新村、六泉乡赤叶河-高老庄、附城镇北马村祖师庙5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治理工作;2014、2016、2022、2024年实施的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程,今年要全部完成验收;2025年实施的58户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任务要确保6月底全面开工,2026年6月底前完成竣工;完成崇文镇城内社区南岭街滑坡、北四渠村崩塌、平城镇杨寨村滑坡、附城镇北马崩塌、西河底镇积善滑坡、西河底镇焦会滑坡、潞城镇四义庄崩塌等7个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销号出库。

(七)强化管理创新,提升防灾水平

实施完成陵川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推动建立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治体系,明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防御工程标准,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地质灾害防治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充分利用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区划,在现有运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控体系基础上,综合考虑地质、地形、诱发因素、承灾体等因素,推进防控方式由“隐患点防控”逐步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守牢安全底线

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做好地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及早对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任务,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要坚持底线思维,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乡镇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乡镇政府牵头抓总,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职责,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发改、教育、工信、民政、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卫体、文旅、应急等行业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各分管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督促工程建设单位、运营单位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及防灾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防灾责任和防治措施层层落实到位。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致使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大经费投入,确保防灾成效

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

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调查排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保障技术支撑单位日常工作经费和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的更新、采购;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保障及时、计划分配科学、运行运转畅通、作用发挥高效。不断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全面改善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切实增强业务基础能力,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四)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责任落实

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要协调组织纪检、“两办”督查等部门通过“双随机”“四不两直”和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明确责任主体,提出整改措施;各乡镇要明确领导包联责任,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方案限期整改,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

- 1.陵川县2025年汛前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汇总表
- 2.陵川县2025年汛前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情况统计表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5年中央和省级第二批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5〕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2025年中央和省级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2025年中央和省级第二批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省、市相关项目资金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级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照资金支出的方向、比例和“不得简单切块到乡镇、部门和有关单位”的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2025年,我县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总体思路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综合考虑各乡镇、村发展基础、人口规模、产业水平、巩固成果任务等因素,按照“精品示范一批、提档升级一批和全面整治一批”分类推进,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深入推动三产融合,积极拓展就业增收渠道,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切实加快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步伐。

二、资金来源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农函〔2025〕104号)精神,下达我县2025年中央和省级第二批衔接资金1790万元,其中:中央990万元、省级800万元。

三、安排原则

(一)优先产业发展。按资金总量不低于60%用于特色产业的扶持,重点支持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可持续发展的乡村文旅康养产业、特色种养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优势产业。

(二)打造精品示范。围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按照“精品示范一批、提档升级一批和全面整治一批”分类推进的思路,聚焦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文旅康养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示范带的建设基础,依托沿线村基础设施较为完备、村容村貌干净整洁的基础优势,先期择优选择有一定规模和基础的精品示范村,针对性提升打造。

(三)坚持择优扶持。在守牢全县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前提下,对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实行竞争申报,择优扶持,综合考虑项目实施主体的组织管理能力、辐射带动能力、自筹资金能力和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不搞平均分配,不撒胡椒面,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四)强化绩效管理。对列入扶持范围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要求,实行绩效管理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强化监管,实行闭环管理、跟踪问效,确保扶持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资金安排

(一)产业发展扶持方面

产业发展扶持安排资金135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58万元,省级资金800万元。

1.加工类产业项目安排资金470万元(中央资金308万元、省级资金162万元),其中:附城镇丈河村酸奶生产线项目安排资金400万元(中央资金238万元、省级资金162万元);西河底镇马庄村制鞋车间项目安排中央资金20万元;古郊乡上上河村综合产业园项目安排中央资金50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2.文旅康养产业项目安排中央资金200万元,用于潞城镇郊底村发展民宿产业项目。(责任单位:文旅局、相关乡镇)

3.研学实践基地项目安排资金250万元(中央资金50万元、省级资金200万元),其中:杨村镇杨村村农业研学实践基地项目安排省级资金200万元;古郊乡古郊村田园研学产业项目安排中央资金50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4.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安排省级资金200万元,其中:崇文镇石字岭村、夺火乡琵琶河村、杨村镇平居村、潞城镇大佛掌村等4个集体经济薄弱村,每村50万元,资金注入陵川县百谷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村集体收入。(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5.第一产业项目奖补安排省级资金238万元,用于鼓励和支持一产产业项目投资,切实帮助一产产业纾困,促进我县一产产业项目规模化、高效化发展。(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二)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方面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安排中央资金282万元。

1.后续产业发展项目安排资金70万元,其中:石字岭安置点后续产业项目20万元;六泉乡小型集中安置点后续产业帮扶项目50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2.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项目安排资金212万元,其中:沙上头安置点综合服务中心110万元;六泉乡集中安置点供暖设施改造22万

元;东毕安置点污水处理35万元;附城安置点供暖设施改造45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三)乡村建设方面

乡村建设项目安排中央资金150万元,用于六泉乡精品示范村(佛山村)基础设施完善和人居环境提升。(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作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措施,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各涉农部门负责人、各乡镇乡镇长为成员的衔接资金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衔接资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和资金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部门和乡镇年度项目的收集、汇总、审核,编制资金使用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时做好项目实施和绩效考核工作;资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主要负责统计汇总中央、省、市、县下达的财政资金,并依据方案和项目责任主管部门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及时分配下达各项目责任单位资金;各相关部门和乡镇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立项上报、组织实施、公示、质量监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坚决杜绝“各自为政、条块分割,沟通不够、协调不畅,多头申报、重复建设”等现象,确保资金监督管理到位。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凡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要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周期、责任主体、带动情况和预期效益。

所有项目必须做到当年开工、当年完成、当年验收,资金支出率达到100%,不得无故拖欠工程款,更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各项目主管部门、各乡镇要确定专人负责,组建工作专班,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质量指标和时间节点精心组织施工,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并及时申请上级相关部门验收和拨付资金。对因特殊情况在限定时间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和乡镇向县衔接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报告情况,进行及时调整或终止项目和收回资金。

(三)加大公开公示力度。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做好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资金使用、资产确权、收益分配全过程的监管。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不折不扣执行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实行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话语权、参与权、监督权”。各部门、各乡镇要在单位和乡镇政府所在地、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项目村村务公开栏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农益农机制等,并留存影像资料。对公开公示环节图形式、走过场的现象,要及时终止项目资金扶持。同时,纪委监委、财政、审计要加强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规使用资金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认真开展绩效评价。把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绩效考评作为提升工作水平的重要手段,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要及时开展项

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健全考评机制和评价指标,对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推行项目建设中期评估和结果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各乡

镇、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和次年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确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务实、过程扎实、效果真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明显成效。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陵政办发〔2025〕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分工明晰、协同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气

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条

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气象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防御指南》《山西省暴雨预警标准及防御指南(2023年修订)》《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陵川县防汛应急预案》《陵川县抗旱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根据灾害性天气致灾和应对处置工作特点,将气象灾害分为暴雨、干旱、强对流(短时强降水、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高温、低能见度[大雾、霾和沙尘(暴)]、暴雪、低温(寒潮、霜冻和持续低温)等七类,实行分类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重污染天气、大面积停电、交通中断等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据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分类应对、联动处置。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和基层气象灾害防御组织机构组成。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组成。

2.1.1 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气象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据局、能源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警察大队、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融媒体中心、国网陵川供电公司、陵川移动公司、陵川联通公司、陵川电信公司、山西省陵川公路段、山西交投高新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指挥长可以根据气象灾害处置需要,调整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单位。(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

2.1.2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疗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调查监测组、宣传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1.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指定人员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2.2 基层气象灾害防御组织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应明确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由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属地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参照本预案成立本乡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在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指导下,负责本级行政区内气象灾害的预防和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综合监测

气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测预报预警会商分析,加强与毗邻县(市、区)气象联防,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趋势预测和天气预报,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气象移动观测系统等建设,优化完善气象监测系统,提高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

3.2 预报预警

3.2.1 预报发布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气象灾害并将持续的,由气象部门制作发布《重要气象报告》或《重要气象信息》,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同时以多种形式立即向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

3.2.2 预警发布

气象预警信号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级别)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或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解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

3.2.3 预警传播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建设完善预警信息快速传播通道。气象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市

生态环境陵川分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等部门应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其他渠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预警或提醒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本辖区公众广泛传播。

学校、医院、企业、矿区、车站、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管理单位应当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公众广播、警报器等设施,及时向公众传播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

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媒体单位和通信运营企业应与县气象局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传播机制,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实时预警信息。

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要及时通知相关地方和部门,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公告。

4 应急准备

4.1 应急联动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按照职责开展分级、分灾种应对,监督指导相关行业、领域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受气象灾害影响高的行业,根据需求建立基于气象阈值的风险预警指标,制定应对气象灾害处置措施。

4.2 预警行动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分析和梳理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明确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措施。预计有气象灾害影响或已经出现气象

灾害时,要及时分析研判灾害风险,针对灾害风险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时,应按照各自职责,启动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救援、保障等行动,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分析、评估气象灾害可能对本地区、本部门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5 应急研判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预报、预警情况和各成员单位防范应对意见,及时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6 气象灾害分类处置与应急响应

6.1 暴雨、干旱处置与应急响应

按照《陵川县防汛应急预案》和《陵川县抗旱应急预案》,由县防汛指挥部和县抗旱指挥部组织应对。

6.2 强对流(短时强降水、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处置与应急响应

6.2.1 强对流和大风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当县气象台发布大风、雷暴大风、冰雹等预警时,应按照“属地应对、即时响应”的原则,由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地区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即时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6.2.2 强对流和大风防范应对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范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加强对户外广告牌等的巡查和安全管理,防止因强对流和大风造成倒塌伤人或损坏财物。

教育局应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在强对流

和大风天气发生时让学生留在室内,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农业农村局应指导农户紧急预防大风、冰雹对种植业、畜牧业、林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局应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游玩设施。

气象局应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冰雹、大风、雷暴大风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实况和预报发布频次。

能源局督促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保障电力正常供应。

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施工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应根据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应果断停工、及时避险。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强对流和大风天气防御和应对工作。

6.3 高温处置与应急响应

6.3.1 高温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当县气象台发布高温预警时,由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地区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即时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6.3.2 高温防范应对要求

教育局应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局应加强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防止因高温发生爆胎等道路交通事故。

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应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农业农村局应指导农户紧急预防高温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局应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等救治需求。

应急管理局应加强同相关部门的会商研判,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气象局应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做好人工增雨作业。

能源局督促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供应,落实保供措施,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6.4 低能见度[大雾、霾和沙尘(暴)]处置与应急响应

6.4.1 低能见度防范应对和应急机制

当县气象台发布大雾、霾和沙尘(暴)预警时,由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地区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即时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工作。大雾、霾和沙尘(暴)引起的交通运输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由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6.4.2 低能见度防范应对要求

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依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雾、霾和沙尘(暴)预警信号,按照预警信号等级,分级应对处置。及时发布安全提示,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确保道路安全;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对重点路段的道路巡查力度,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等部门做

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教育局应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雾霾防沙尘准备工作;在大雾、霾和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应加强对大雾、霾和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文化和旅游局应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高空作业、室外作业、危险区域作业施工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应根据大雾、霾和沙尘(暴)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必要时应果断停工、及时避险。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霾和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6.5 暴雪、低温(寒潮、霜冻、持续低温)处置与应急响应

6.5.1 分级响应

根据暴雪、低温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由低到高分级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级。

当达到或预计将达到事件分级启动标准时,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后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或调整响应级别。启动响应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见附件4)

6.5.2 应急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工作。

交通运输局、公路段应组织做好公路设施暴雪、低温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重点落实道路桥梁积雪结冰防滑处置措施,必要时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加强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筑施工工地等重点部位防御。

农业农村局应指导农户做好防寒防冻,特别是经济作物种植户做好大棚设施管理,落实农业防灾措施。

公安局应加强交通疏导和管控,确保人员、车辆出行安全,及时处置道路安全事故。

民政局应加强对年老体弱、孤寡老人的关心关怀,指导督促养老机构和敬老院细致做好各项防御措施。

供电单位应加强巡检,及时做好抢修准备工作。

城管执法队应科学合理开展主要道路清雪除冰作业。

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切实落实相关防御措施,备足抢险装备和物资,保证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正常秩序。

6.6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6.7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县指挥部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县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根据监测预报,经专家评估,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

响应建议,县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单位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7.2 社会动员

县指挥部、气象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动员和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处置。

7.3 影响评估

县指挥部、气象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含县、乡镇两级)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上级人民政府。

7.4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8 保障措施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应急的队伍、资金、物资、技术保障,做好交通、通信电力、医疗卫生、农业生产、基本生活等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1 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地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

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军民共建,充分发挥军队、武警、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气象灾害中的骨干作用。

8.2 资金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气象灾害救助资金和气象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8.3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县人民政府及防灾减灾部门应按规定储备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

8.4 技术保障

气象局应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积极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要用好以及发挥好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成果,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技术保障能力。

8.5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局应完善抢险救灾交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到位。公安局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救助和服务群众等工作。

8.6 通信电力保障

通信部门应为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提供公用通信网支持,做好气象灾害发生地公用通信网应急保障工作,重点保障各级党委政府、指挥部和抢险救援现场的通信需要。

电力部门负责保障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的电力供应和电力安全,保证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气象局要加强双回路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的建设及维护,各气象监测站点要建立应急备用电源保障系统。

8.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灾区受灾群众及有关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应急处置,预防控制传染病的传播、蔓延。

8.8 农业生产保障

农业农村局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救灾部门应按规定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8.9 基本生活保障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并按采购计划和调拨指令,积极做好本级年度救灾物资的采购和调运工作,保障好受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

9 预案管理

9.1 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县指挥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手段加强气象灾害预警及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使相关部门和单位、社会公众熟练掌握气象灾害应急防御知识,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协同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以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实战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技能,并组织演练评估。

9.2 总结奖惩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对在应急响应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

人提出表扬,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9.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县气象局制定和修订,并负责解释。原则上每三年评估一次,经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中明确的职责分工,制定配套相应的应急工作手册或行动方案。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9月24日印发的《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陵政办发〔2020〕75号)同时废止。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气象灾害:是指由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霾、雷暴大风、冰雹和持续低温等所造成的灾害。

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天气现象。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以上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水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17米/秒以上的天气

现象。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下降的一种天气现象。气象上以能见度区分沙尘与沙尘暴,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为沙尘暴,能见度在1000米以上的为浮尘或扬沙天气。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

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0℃或以下的天气现象。

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天气现象。

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持续低温:是指持续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5℃以上的低温天气。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 1.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组织机构框架图
- 2.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 3.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4.陵川县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 5.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 6.陵川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通讯录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禁煤区调整方案的 通 知

陵政办发〔2025〕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陵川县禁煤区调整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禁煤区调整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有效控制大气污染,切实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陵川县2025年劣质煤治理工作方案》(陵环委办函〔2025〕92号)等文件要求,现决定调整我县禁煤区范围,特制定以下调整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禁煤区建设,落实禁煤区各项禁煤举措,全面推进禁煤区散煤及煤制品禁燃、禁售、禁储、禁运,彻底实现禁煤区无煤化。

二、禁煤区范围

禁煤区范围调整为崇文镇九社区范围内。具体规划范围为:城东社区、城南社区、城西社区(除簸箕掌自然村)、城北社区、城内社区、仕林苑社区、仕图苑社区(除河东自然村、岳家庄自然村)、沙上头社区(除都家庄自然村、南窑上自然村)、后川社区。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禁煤区建设工作,由陵川县禁煤区工作推进专班,全面负责全县禁煤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樊武斌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李赛铁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成 员:秦雪峰 县财政局局长

董韶钧 县住建局局长

郭秀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秦艳军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郑咏军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局长

杜晓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崔泽晋 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赵军红 县城管执法队队长

段韶飞 崇文镇政府镇长

徐鹏炎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李赛铁兼任,负责禁煤区建设的日常工作。

四、成员单位职责

(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禁煤区”建设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受理各类违法违规销售、储存、使用、运输煤炭、煤球等各种煤炭燃料行为的群众举报。加大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力度,确保禁煤区内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100%。

(二)县公安局

配合各辖区做好“禁煤区”内燃煤设施取缔和执法检查。

(三)县财政局

加大对禁煤区内的财政投入,确保禁煤区建设资金需要。

(四)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配合各辖区做好“禁煤区”内燃煤设施取缔和执法检查。

(五)县住建局

做好禁煤区内无集中供热覆盖区域的供暖工作。

(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禁煤区内各辖区依法做好相关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餐饮服务类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吊销工作,查处禁煤区内销售散煤行为。

(七)县行政审批管理局

禁止在禁煤区内新上或改、扩建涉煤项目;负责办理禁煤区内禁煤对象营业执照的变更、注销等手续。

(八)县公安交警大队

负责对进入禁煤区内运输煤炭及其制品车辆的依法查处工作。

(九)县城管综合执法队

负责清理、取缔禁煤区内街铺商户等经营性场所的燃煤制品。

(十)崇文镇人民政府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落实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职的主体责任,采取有效举措,加大管控力度,严查用煤行为,筑牢禁煤防线,全面实现禁煤区内无煤化的目标。

五、禁煤区建设任务

(一)禁止销售和使用煤炭及其制品

崇文镇在“禁煤区”边界范围按要求设立标识,明确管控要求。“禁煤区”范围内除集中供热企业、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加强“禁煤区”内煤炭及其制品生产、流通、使用管控,依法取缔“禁煤区”内煤炭及其制品销售点,依法查处向“禁煤区”内拉运煤炭及其制品的运输车辆,全面禁止向“禁煤区”范围销售散煤的行为,发现违反规定销售散煤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二)燃煤污染源全面达标

“禁煤区”内的集中供热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排放标准,并要全部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主动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查处集中供

热企业超标排放行为。

(三)实施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替代

“禁煤区”优先采用集中供热等方式进行供热,分散供暖和工业燃煤小锅炉彻底“清零”,加快县城集中供热管网设施建设改造。在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通过“煤改气”“煤改电”等方式替代禁煤区内生产、生活及商业活动用煤。

(四)淘汰燃煤锅炉

加大已淘汰燃煤锅炉的监管力度,严格防止已淘汰燃煤锅炉死灰复燃。完成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的区域,不得再继续燃用散煤。

(五)加强燃煤设施执法监管

加强对“禁煤区”范围内集中供热企业的检查频次,加强对“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项目的监督检查,杜绝能源逆替代,一经发现,从严处罚。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禁煤区”建设是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层层压实责任,增强担当意识,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并明确一名具体分管领导,制定本辖区、本部门工作方案,强化工作措施,细化工作责任,确保“禁煤区”内燃煤和燃煤设施“双清零”。

(二)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工作落实。崇文镇要严格落实“禁煤区”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与供暖、供气部门的对接,尽快完成“禁煤区”内集中供

热、供气居民的改造任务。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建立联合行动执法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特别是进入采暖期后要严格按照“禁煤区”建设的要求坚决实施燃煤管控,确保“禁煤区”各项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追责问责。县政府联合检查组要加强对“禁煤区”建设的监督检查力度,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定期不定期进行专项督查检查,对于“禁煤区”建设过程中措施不力、进度缓慢履行环保工作职责不到位的部门要进行约谈;对约谈后工作仍不见效,问题仍然解决不了的要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舆论氛围。全县新闻媒体要切实发挥舆论宣传的主渠道作用,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宣传报道“禁煤区”建设的重大意义,发动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禁煤区”建设,增强全民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推动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努力营造人人关心环保、人人支持环保、人人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

七、区划实施

本区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附件: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煤区”的通告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